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核查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向公司关联人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我们认真核查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关联人向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有利于保障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及办公地点人员的稳定性，租金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郑艳玲

---

盛宝军

---

龚凯颂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